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彥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姚博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再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為裁定之原法院，提出抗告狀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8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如誤向其他機關提出抗告狀，須以該抗告狀經轉送到達原法院之日為提出於原法院之日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重抗字第3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原法院以其再審之聲請逾30日之不變期間而予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，業於民國115年3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四第271頁），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（抗告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同年月30日止，即告屆滿。抗告人於同年5月6日誤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提出抗告狀，經該署轉送原法院，於同年月12日始到達，另其雖於同年月8日向原法院提出抗告狀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